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1410号）：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1,915,976.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9,513,808.13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0,191,597.66元，扣除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44,656,1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82,067.06元。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7,979,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66,590,826.3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

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利润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